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905號

原告 蔡博彥

訴訟代理人 詹祥莉

姚友鳳

被告 陳麗芹

張富同

高清福

賴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麗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富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高清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賴美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陳麗芹負擔貳佰元，被告張富同
02 負擔貳佰元，被告高清福負擔肆佰元，被告賴美玉負擔貳佰元，
03 並均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04 算之利息。

05 本判決得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9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1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12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
13 以被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賴美玉、訴外人陳麗卿、
14 潘符喆、吳佩穎、王道一（前揭4人下逕稱其名）為被告，
1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
17 民國113年10月18日與陳麗卿、潘符喆成立調解，並於113年
18 1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吳佩穎、王道一之訴，經
19 核係於吳佩穎、王道一為本案言詞辯論前撤回，揆諸前揭規
20 定，而已生視同未起訴之效力。又原告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
21 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被告陳麗芹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二)被告張富同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高清福應
25 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賴美玉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
2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經核原告所為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
29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30 二、被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王喬驤（下逕稱其名）於106年7月1日自任會首，召集包含兩造在內之會員，會期自106年7月1日至108年11月1日，會數連同會首共33會，採內標制，每期會款1萬元、底標1千元、每月1日開標之互助會（下稱系爭合會），並約定自106年8月1日起，每月1日開標1次，107年1月15日、107年7月15日、108年1月15日、108年7月15日各加標1次，預計結束日為108年11月1日，開標地點為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會員姓名、編號、參與會數及各期得標狀況如附表所示。詎系爭合會於108年3月1日開標後，即因王喬驤冒名及盜標等不法行為，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進行，而自108年4月1日起未再開標，王喬驤復因前述詐欺犯行，經本案刑事庭判處罪刑在案。又系爭合會停會時，尚有9會期未到期，實際活會會員共9會，而被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賴美玉為系爭合會之已得標會員，各參加1會、1會、2會、1會，竟未依法將系爭合會之剩餘各期會款平均交付原告，已達2期總額，被告自應各給付原告剩餘期數會款金額，爰依合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麗芹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張富同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高清福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賴美玉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賴美玉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被告不爭執應給付原告1萬元，惟會首尚欠其會款迄未給付，已無資力負擔原告請求之金額等

01 語。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王裔騷於106年7月1日自任會首，召集包含
03 兩造在內之會員，會期自106年7月1日至108年11月1日，會
04 數連同會首共33會，採內標制，每期會款1萬元、底標1千
05 元、每月1日開標之合會，並約定自106年8月1日起，每月1
06 日開標1次，107年1月15日、107年7月15日、108年1月15
07 日、108年7月15日各加標1次，預計結束日為108年11月1
08 日，開標地點為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會員姓名、
09 編號、參與會數及各期得標狀況如附表所示，詎系爭合會於
10 108年3月1日開標後，即因王裔騷冒名及盜標等不法行為，
11 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進行，自108年4月1日起未再開標，王
12 裔騷復因前述詐欺犯行，經本案刑事庭判處罪刑在案。又系
13 爭合會停會時，尚有9會期未到期，尚餘包含原告在內之實
14 際活會（即未得標）會員共9會，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5 系爭合會會單影本附卷可稽，並引用與本件基礎事實相同之
16 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725號、112年度基簡字第808號、113
17 年度基簡字第430號民事事件案卷證據資料，復經本院依職
18 權調取113年度基簡字第430號民事事件案卷核閱無訛，並有
19 與本件基礎事實相同之刑事事件影卷附於前揭113年度基簡
20 字第430號民事事件卷內可稽，且為被告賴美玉不爭執，而
21 被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
22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3 真實。

24 四、按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
25 取得；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
26 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
27 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會
28 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
29 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該未得標會
30 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民法第709條之5、第709條之9第
31 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系爭合會之活會會員

01 即未得標會員，系爭合會因王裔騷冒名及盜標等不法行為，
02 致系爭合會不能繼續進行，被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
03 賴美玉為系爭合會之死會會員即已得標會員，未將系爭合會
04 之剩餘各期會款平均交付原告，已達2期總額，揆諸前揭規
05 定，自得請求被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賴美玉給付全
06 部會款。又查，系爭合會之會款為10,000元，停會時尚有9
07 會期未到期，尚餘實際活會會員共9會，業如前述，依此計
08 算系爭合會之死會會員於停會後，每會份即應交付活會會員
09 之剩餘期數金額為1萬元【計算式：會款1萬元×剩餘會份9期
10 ÷活會會份9會＝1萬元】。準此，原告請求各參與1會之被告
11 陳麗芹、張富同、賴美玉分別給付1萬元，參與2會之被告高
12 清福給付2萬元【計算式：1萬元×2會＝2萬元】，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3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係系爭合會死會會員應依
24 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規定給付剩餘期數金額之債，
25 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從
26 而，原告依合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前揭金額，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達達翌日即被告賴美玉自113年9月17日，被
28 告陳麗芹、張富同、高清福自113年12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六、末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31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

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爰以被告等4人敗訴比例，命分別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金額如
主文第5項所示。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85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萱恩

附表：

編號	得標日 (民國)	會員編號	會單上會員 姓名	會員真實姓 名	備註
1	106年7月1日	會首	王裔騷	王裔騷	
2	106年8月1日	2	張富同	張富同	本件被告
3	106年9月1日	19	王慧綺	王慧綺	
4	106年10月1日	4	鍾貴蓮	鍾貴蓮	
5	106年11月1日	1	陳麗芹	陳麗芹	本件被告
6	106年12月1日	31	盧順龍	不明	

7	107年1月1日	5	王道一	王道一	撤回
8	107年1月15日	32	林日昇	林日昇	
9	107年2月1日	29	吳佩穎	吳佩穎	撤回
10	107年3月1日	17	高淑蓮	高淑蓮	
11	107年4月1日	15	高淑娟	高淑娟	
12	107年5月1日	14	潘符喼	潘符喼	調解成立
13	107年6月1日	9	黃麗玲	黃麗玲	
14	107年7月1日	28	鄭碧華	鄭碧華	
15	107年7月15日	16	阿 英	不明	
16	107年8月1日	11	鄭品喼	鄭品喼	
17	107年9月1日	27	韓淑琴	不明	
18	107年10月1日	21	高清福	高清福	本件被告
19	107年11月1日	12	賴美玉	賴美玉	本件被告
20	107年12月1日	7	陳慶琳	陳慶琳	
21	108年1月1日	10	黃麗琴	黃麗琴	
22	108年1月15日	22	高清福	高清福	本件被告
23	108年2月1日	25	陳麗卿	陳麗卿	調解成立
24	108年3月1日	30	吳佩穎	吳佩穎	撤回
25		3	鍾貴雲	鍾貴雲	
26		6	何 必	何 必	
27		8	張庭維	張庭維	
28		13	林英如	林英如	
29		18	蔡博彥	蔡博彥	
30		20	詹祥莉	詹祥莉	
31		23	林慧青	林慧青	
32		24	蔣春梅	蔣春梅	
33		26	姚樂玲	姚友鳳	